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565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6P6FMY8JL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565 号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6）01050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卫股份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南卫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卫股份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南卫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2025 年度报告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565号)之签章页)



中国·南京

2026 年 4 月 2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晓薇



附件：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0,051.16	60,261.5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9.01	60.3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3%	0.1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9.01	60.37	房租以及销售材料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房租以及销售材料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9.01	60.3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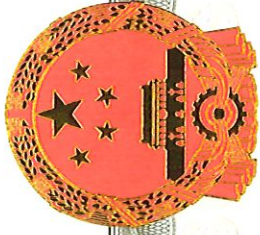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0,051.15	60,201.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601150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1月15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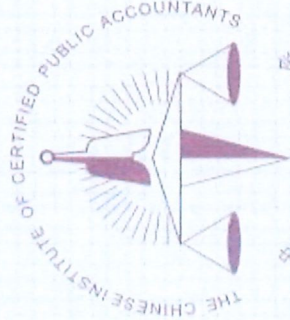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姓名 罗顺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2031907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顺华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y 02 月 /m 24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2022 09 2)



姓名 孙晓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1024198510120721
 Identity card No.



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48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